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〔2022〕第06号

当事人: 张玲玲,

经查明,

在装修过程中,存在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事实,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整改复核报告、调查(询问)笔录、河北菲联拓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、洞口恢复施工协议、洞口封堵示意图、现场封堵照片等证据证实,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(一)项,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于<u>2022</u>年<u>6</u>月<u>23</u>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。本机关认为, <u>该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适用法律准确</u>,故你<u>申请减轻处</u> 罚的意见,本机关未予采信。

依据<u>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建设工程</u> 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并适用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0版)》中第97项的规定,本 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1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,凭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缴纳罚款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迂安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 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迂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